

南芬区人民政府 拟使用土地预公告

为了充分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促进我区经济发展，保障被使用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拟使用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项目名称、位置、用途、面积

项目名称：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芬徐家堡子铁矿采选工程

位置：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解放村。

用途：采矿用地

面积：拟使用土地面积 49.67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48.6848 公顷（耕地 3.1683 公顷、果园 0.6752 公顷、林地 44.3770 公顷、农村道路 0.4643 公顷），建设用地 0.0794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794 公顷），未利用地 0.9123 公顷（其他草地 0.9123 公顷）。

二、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1. 土地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本溪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 号）规定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为 84 万元/公顷。

2. 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思山岭街道办事处对拟使用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使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办理使用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南芬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7 日